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人大〔2022〕1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答复

白振杰、孙登科、张纪宾、李东法、朱银海、徐杰安、沈红涛、
罗红昌、郑思远、曾瑞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治理建筑领域包工头‘套路骗’”的建议收
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对代表们提出的议案我们非常赞同，代表们反映的在建设单
位、施工企业并不欠工程款的情况下，个别包工头以“农民工”
身份或者组织利用、威胁利诱农民工，利用堵工地大门阻工、到

政府部门信访、缠访闹访，尤其是利用过年过节的敏感时点缠访闹访、越级上访等非法手段，以给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施压讨要所谓的“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也遇到类似的问题，对此类问题我们也是深恶痛绝，在日常工作中遇到此类问题，积极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依规保护建筑领域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我们在法院判决此类案件时，积极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为合法经营的建筑领域企业做好支持工作。

二、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治理缠访闹访等信访问题的法律法规等措施。

（一）公安部新修订的《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

1. 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闹访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威胁、要挟手段，敲诈勒索，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以敲诈勒索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2.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实施静坐，张贴、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穿着状衣、出示状纸，扬言自伤、自残、自杀等行为或者非法聚集，经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依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收缴相关材料和横幅、状纸、状衣等物品；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款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对非法聚集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聚集多人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扰乱国家机关正常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下步措施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与信访部门、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发生缠访闹访、越级上访等情况，及时与公安部门、信访部门沟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保障建筑领域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我们作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条件下，将依法依规保护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利益。



2022年9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魏都区人大、
政府（各1份）。